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4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76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2日
聲請人	林坤瑚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67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、第15條規定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生存權，故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、第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遲至112年9月27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，且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44號林坤瑚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